

证券代码：300402

证券简称：宝色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16-037

南京宝色股份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南京宝色股份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 2016 年 8 月 12 日在公司以电话会议方式召开，会议通知已于 2016 年 8 月 9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公司董事会各位董事。

会议应出席董事 9 名，实际出席董事 9 名。会议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的相关规定，公司监事及部分高管列席了会议，会议合法有效。会议由董事长高颀先生召集并主持，经与会全体董事表决，形成会议决议如下：

一、审议通过《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申请延期复牌的议案》

经审议，全体董事一致认为：

由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工作涉及的工作量较大，相关中介机构对标的资产的尽职调查仍在进行中，审计、评估工作尚未完成。董事会同意继续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工作。根据《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22 号——上市公司停复牌业务》等规则的规定，同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再次申请延期复牌，自 2016 年 9 月 1 日起预计继续停牌不超过 3 个月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召开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董事会决定于 2016 年 8 月 31 日下午 2 点在公司办公楼 505 会议室，以现场会议结合网络投票形式召开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，会议通知详见于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的《关于召开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南京宝色股份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六年八月十二日